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顺丰控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顺丰控股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包含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0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伍玮婷女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属公司提供合计2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于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参股公司的担保，担保额度为375,520万元。

被担保单位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46.00%	500,000 万元人民币	陈国华	机场建设、运营管理	350,000
2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3,000 万元人民币	平智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物流运输等	14,700
3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钟云江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等	10,800
4	上药敦豪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49.00%	1,000 万元人民币	任刚	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等	10
5	武汉金字敦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0 万元人民币	曹强	国际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	10

被担保单位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公司全称)	期间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268.73	70,383.81	26.24%		-115.07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 30 日	304,733.31	105,290.35	34.55%		-441.98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20.65	-	0.00%		-9.35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 30 日	8,767.23	7.04	0.08%		-60.46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 30 日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药敦豪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1.26	-	0.00%		-98.74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 30 日	403.04	0.03	0.01%		1.74
武汉金字敦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9.85	1.5	0.16%	45.28	-33.53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 30 日	879.2	18.65	2.12%	30.19	-18.87

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将等比例提供担保。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被担保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

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250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伍玮婷女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为该等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下属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8 亿元，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注为 36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5%，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注为 32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顺丰控股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参股公司其他公司将等比例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于顺丰控股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龙伟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